

植物種苗法修訂建議

郭華仁¹、謝銘洋²、劉東和¹、黃鈺婷¹、盧軍傑²
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¹、法律學系²

註：本文由2000年6月13-14國際新品種保護研討會中所發表文章略加修改而成。

爲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，植物種苗法最近進行局部的修改。不過爲了配合UPOV 1991年新公約對於保護的植物種類以及權利的範圍的修正，因此農委會委託本小組進行苗法修定的研議。以下針對本小組的初步版本擇要加以介紹：

壹、品種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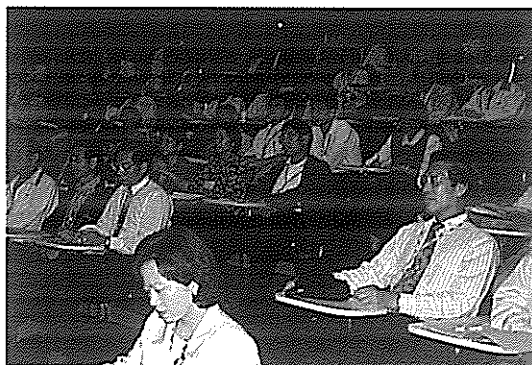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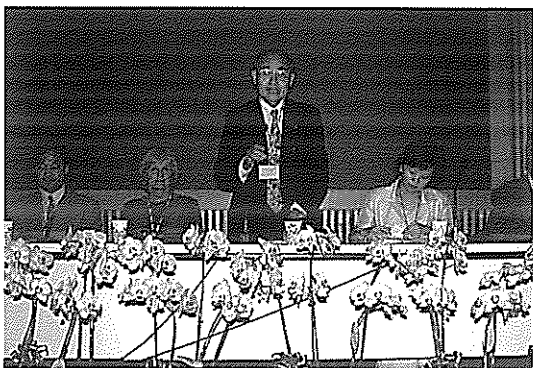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種苗法對於可以接受保護的品種定義並不明確甚。根據UPOV公約，品種必須符合可區別性、一致性、以及穩定性。所謂一致性是指品種的個體間，植株特性的變異度必須在該品種可以預期的範圍之內；穩定性是指該品種經指定的繁殖方式下，下一代特性的變異度必須在可以預期的範圍之內；而區別性則是新的品種必須至少有一特性或特性的組合足以與其

他所有品種區分者。當然新品種也要有合格的命名。

就新穎性而言，現行植物種苗法現行種苗法並無寬限期的規定，受保護品種必須是全新的；在建議修正版本中，建議改爲在國內推出上市未滿一年，國外未滿4-6年者。

貳、保護的對象

在現行種苗法現行植物種苗法中，我們是將一般糧食作物，包括水稻，排除於權利登記之外；不過本小組版本建議允許任何栽培植物皆可申請權利。這個當然還要經過討論。其中的問題出現在主要糧食作物。爲了對本國農業有所保障，因此小組版本中將採納UPOV公約中的農民免責條款來補救。也就是說，農民繁殖種苗的



行為，若僅是用來在自有或承租地上播種，則不受權利的約束。不過這樣的規定，無法針對國內特殊的農業生產方式，如水稻育苗中心的行為加以豁免，對於農民的保障仍然不足。針對此點，可在法條上加入「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民或組織。」享有農民免責。不過如此規定有無太過超越UPOV公約，仍有待斟酌。

參、權利的範圍

現行種苗法現中針對權利的範圍，規定權利人僅專有種苗的推廣、銷售及使用權。而小組版本條文採納UPOV新公約的規定，將權利範圍擴充到繁殖材料、收穫物、直接加工物的生產、再生產、以繁殖為目的的調製、銷售、進出口等行為。

肆、權利的範圍：從屬品種

建議增修條文也將把從屬品種也納入受保護品種的權利範圍：從屬品種包括

- 實質衍生自該品種之品種，但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。⁴¹

- 與該品種相較，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。

- 須重複使用該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。

所謂重複使用是指雜交品種，只要自交系受到保護，他人不得任意拿自交系去生產任何品種；所謂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，是只當某人宣稱其新品種與原受保護品種不同，而被審查機關審定無法明顯區別者。

所謂實質衍生品種，舉例來說，乙公

司把權利人甲獲得保護的品種A拿來，經育種程序育成品種B，若品種B與品種A具備明顯的區別性、品種B的確是由品種A經育種而得到、品種B仍保持A的大部分特性，則B就是A的實質衍生品種。品種B若符合新品種的定義以及保護的其他要件，當然乙公司也可以申請品種保護，可是由於B是品種A的實質衍生品種，因此乙公司需先得到甲公司的授權才可以販賣品種B；反過來說，甲公司也須要乙公司的同意才能販賣品種B。不過品種A本身不得是其他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，例如品種C實質衍生自品種B，但品種B的權利卻不及於品種C；若品種C仍保持品種A的大部分特性，品種A的權利及於品種C。一般而言，誘變、回交、基因轉殖等育種方法比較容易產生實質衍生品種。

伍、僱傭或非僱傭關係

原條文僅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歸屬，新修條文將增加非僱傭關係下的權利歸屬，而且在僱傭關係上，將規定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「外」所完成之新品種，其權利的歸屬。僱傭關係外所完成的育成品種，應即以書面通知僱用人，如有必要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之過程；不過該品種的權利屬於受僱人，而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，利用其新品種。

陸、授權

現行植物種苗法中並未規範授權的行為，在建議修訂條文中，則加以清楚的規定，如新品種權利之授權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不得對第三人再為授權。

此外考慮於緊急情況下，國家有利用新品種之需求，因此參考英、法、德等國之新品種權利保護法及我國專利法78條之規定，建議在適當的條件下，賦予主管機關實施強制授權之權利。

柒、優先權的規定

由於國際交流頻繁，就同一植物新品種跨國申請保護的情形日益增多，因此在小組版本中建議增列有關優先權的規定。參考世界主要國家、UPOV及我國專利法第24條之規定，如果要在當地國提出優先權的申請，期限必須限定在距離第一次申請時的十二個月之內，並且要在提出優先權申請的三個月之內，提出第一次申請的證明文件，如此才符合優先權的申請資格。

捌、臨時性保護的規定

現行種苗法並無『臨時性保護』的規定，因此申請日到核准日之間的空檔，權利並無保障。小組版本中建議加以增列，使得權利人在取得新品種權利登記後，可以向這段期間使用該新品種者要求適當的補償金。

以上為本小組建議版本的主要建議事項。至於實質的修訂建議條文，也做大幅度的修改，其架構為：

一、總則

二、品種登記

1. 保護要件。 2. 申請。 3. 審查

三、新品種權利

1. 權利內容。 2. 權利限制。

3. 權利移轉、授權與實施。

四、權利的維持與消滅

五、種苗管理

1. 種苗業登記管理

2. 種苗輸出入管理

六、權利侵害之救濟

七、罰則

八、附則

以上謹就種苗法修改的建議版本中擇要介紹。在此建議版本中，對於地方品種，是否要加以保護，採取比較謹慎的做法，暫時不加以考慮。這是因為國際上目前只有一兩個國家採用，而其條文尚為經過國際上充分的討論，是否會與原來的架構有所衝突，仍有待斟酌。

由於植物品種保護的法規影響的範圍包括農民、種苗商、種苗公司、公家或私人單位的育種家等，可說相當廣泛，一個現代農業相關的各界人士，都有必要對於此法規加以認識。

為了提供更詳細的資訊，種子研究室全球資訊網特別開闢了植物智慧財產網(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indexP.htm>)，其中除國內與國際的相關法規與資訊、一些電子論文外，也包含有「植物育種家權利解讀」小冊子以及「植物種苗法修訂建議案條文」的全部，敬請上網參考。

